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先勸諭其接受緩起訴處分，其勉為同意並簽認相關文件後，檢察官竟予起訴，侵害其訴訟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先勸諭其接受緩起訴處分，其勉為同意並簽認相關文件後，檢察官竟予起訴，侵害其訴訟權益等情案，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前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104年度偵字第22449號陳訴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於是否予陳訴人緩起訴處分，未審慎考量，即於第1次及第2次偵查庭時，主動勸諭陳訴人接受緩起訴處分，嗣陳訴人勉為同意並簽認相關文件後，檢察官再開第3次偵查庭時，卻逕稱該類案件經該署討論並不適合緩起訴處分，而予起訴。然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緩起訴處分並無通案排除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察機關之緩起訴處置流程是否周妥，自有檢視之必要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規定為緩起訴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前項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同法第255條復有明文。

(二)又民國(下同)102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同法第46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一、(一)載明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承造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自設收容處理場所者，得將設置計畫併建築施工計畫提出申請合併辦理，有效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

(三)陳訴人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新公司)及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順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下稱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24、25號碼頭後線倉庫、104號碼頭及工業專業區(Ⅱ)土地。103年委託第三人來大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來大公司)拆除24號碼頭倉庫內混料機水泥基座，因拆除現場無空間進行分類，遂將拆除之混凝土塊、砂土、塑膠管、鋼筋及廢木材等構成物，暫時放置於安順公司所承租之工業專業區(Ⅱ)土地，準備集中管理分類作為當時興建煤倉工程之道路級配使用。經交通部航港

局中部航務中心、臺中港務分公司、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人員會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於104年5月4日前往工業專業區（Ⅱ）採樣檢測3點，其中2點呈現總鉛檢測值為6.37mg/L、29.3mg/L，超過標準值5.0mg/L，認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案經前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已於105年間調升他署主任檢察官）偵辦（104年度偵字第22449號），於104年10月5日第1次訊問被告（指陳訴人）略以：

- 1、（問：你說要當級配用，你有按照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處理方案去做申請使用跟回收再利用嗎？）沒有。
- 2、（問：來大公司有廢棄物清理的許可執照？）沒有。就是甲地搬到乙地。都在管制區裡面。
- 3、（問：搬遷的時候有申請級配再利用計畫？）沒有。所以才會這樣。我不知道會這樣。

爰認定被告非法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

- （四）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緩起訴處分之案件限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符合此一法定要件者，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得為緩起訴處分，此為檢察官之裁量權。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其刑度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之法定要件。檢察官就本案得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決定予以緩起訴處分是否適當。

(五)有關本案是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檢察官偵訊經過略以：

- 1、104年10月5日第1次偵查庭，檢察官問：「本案是否考慮廢棄物清理法部分認罪，並接受緩起訴？」被告辯護人答：「我再跟被告解釋，請他思考一下再決定。」
- 2、104年10月14日第2次偵查庭，檢察官問：「上次有問到是否認罪接受緩起訴，現在的想法？」答：「我真的是無心之過……。」問：「是否願意支付金額，本案將緩起訴處分？」被告答：「我願意。」問：「你是否同意你個人、建新公司還有安順公司分別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5萬元……，緩起訴期間1年……，是否同意？」被告答：「我願意。」檢察官當庭諭知本件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等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4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5萬元等語。檢察官諭知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之2、之3有關緩起訴處分之意義、相關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並提示該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予被告閱覽，被告當庭閱覽無意見後，並簽名，甲聯交被告，乙聯附卷。另當庭諭知本件擬為緩起訴處分，惟須俟正式公告終結偵查之結果後，始生效力。
- 3、104年12月21日第3次偵查庭，檢察官問：「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過本署討論並不適合緩起訴處分，必須起訴，有何意見？」被告答：「我真的沒有傷害任何人。我覺得很冤枉。」被告辯護人答：「我再跟被告解釋。」問：「有無其他意見表示？」被告辯護人答：「被告並沒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犯意……。」問：「所謂犯意是對於行

為的認知，被告是否有認知到這個從甲地搬到乙地的行為？」被告辯護人答：「他是有認知，但是沒有惡意。也沒有注意到這樣會違法。」（另於105年3月7日訊問同案被告來大公司負責人游○○，告知「本來本案是認罪要緩起訴，但是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國土保育通案考量，本案必須起訴」。）

嗣檢察官偵查終結，於105年3月28日將被告等人起訴。陳訴人爰指稱，檢察官自反立場，置陳訴人權益於不顧。

(六)有關104年12月21日第3次偵查庭，檢察官稱：「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過本署討論並不適合緩起訴處分，必須起訴」一節，經本院函請臺中地檢署說明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適合緩起訴處分之理由及法令依據。經該署說明略以：按檢察官偵查犯罪，對於非重罪之案件（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法律賦予其訴追必要性之評價，於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經被告之同意，附加課以被告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所定一定負擔之義務時，得為緩起訴。檢察官與被告如達成「認罪並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即給予一定期間緩起訴」條件之協議，被告據此向檢察官認罪。惟檢察官嗣後並未依協議結果為緩起訴處分，而仍予以起訴者，此屬檢察官偵查裁量結果之作為，尚與不正方法取證之情形有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665號刑事判決參照）。該署目前並無用以統一規範環保案件緩起訴處分標準之行政規則，而由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檢察官在個案中是否予以緩起訴，應屬偵查中之裁量權，

陳訴人不能因其最終未能獲得緩起訴處分之寬典，而遽認承辦檢察官有何違失。陳訴意旨對此亦有誤解等語。

(七)本院再函請臺中地檢署提供該署內部討論該案不適合緩起訴處分之參與人員、討論時地、過程及紀錄等文件。經該署復以：依當時仍有效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案書類及文件審查注意要點」(嗣於105年7月1日廢止)第3點規定：「主任檢察官審閱檢察官辦案書類，如有意見，得交原承辦檢察官再行斟酌。有不同意見者，報請檢察長決定之。」依前開注意要點之規定，並未要求就討論過程必須留下書面紀錄，且就內部討論過程，實務運作上通常亦不會留有書面紀錄。而本件經徵詢原承辦檢察官及原配屬之樸股主任檢察官，得知：本件係在樸股主任檢察官審閱辦案書類時，請承辦檢察官就該案件類型、情節等一切狀況再行斟酌，雙方進行內部討論後，承辦檢察官與所屬主任檢察官達成不宜給予緩起訴處分之結論，而為使被告及辯護人明瞭此一變化，特又於104年12月21日傳訊被告，上開內部討論過程並未留下紀錄等情。是本件之內部討論參與人員為承辦檢察官及所屬樸股主任檢察官，討論過程如上所述，惟就內部討論過程並無書面紀錄留存等語。

(八)另法務部書面說明，檢察官對於非重罪之案件(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依法律賦予其訴追必要性之評價，檢察官可視個案情節，於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附加課以被告履行上開刑事訴訟法所定之事項時，即得為緩起訴處分。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如符合上開刑事訴訟法得為緩起訴處分之規

定，檢察官於個案中是否予以緩起訴處分，實屬偵查中之裁量權等語。

(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法定刑為自由刑（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財產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檢察官對於涉及人身自由案件之偵辦，尤應慎重。檢察官對於陳訴人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是否適合緩起訴處分，初即未審慎考量，故於第1次及第2次偵查庭時，主動勸諭陳訴人接受緩起訴處分，嗣陳訴人勉為同意並簽認相關文件後，檢察官再開第3次偵查庭，僅以口頭告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予緩起訴，並予起訴。而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內部討論過程並未留下書面紀錄，致難以得知由緩起訴處分改為起訴之間的轉折。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之案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緩起訴處分之法定要件，刑事訴訟法該規定並無通案排除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且臺中地檢署並無用以統一規範環保案件緩起訴處分標準之行政規則，並非如同檢察官於第3次偵查庭所稱「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過本署討論並不適合緩起訴處分」之通案性說法。檢察官原主動勸諭陳訴人接受緩起訴處分，若嗣後認為不適合緩起訴處分，亦應說明其參酌刑法第57條之結果，或陳訴人有何違背公共利益之處，方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之規定。

(十)綜上，前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104年度偵字第22449號陳訴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於是否予陳訴人緩起訴處分，未審慎考量，即於第1次及第2次偵查庭時，主動勸諭陳訴人接受緩起訴處分，嗣陳訴人勉為同意並簽認相關文件後，檢察官

再開第3次偵查庭時，卻逕稱該類案件經該署討論並不適合緩起訴處分，而予起訴。然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緩起訴處分並無通案排除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察機關之緩起訴處置流程是否周妥，自有檢視之必要。

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附件十三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甲聯）敘明緩起訴後應遵守的事項，被告經檢察官二度偵查庭勸諭而勉為同意，乃於該應行注意事項乙聯簽名，自易誤認此時緩起訴處分已生效。嗣檢察官當庭諭知「本件擬為緩起訴處分，惟須俟正式公告終結偵查之結果後，始生效力」等語，易使人認為之後的程序僅係緩起訴處分之公文流程。實務過程實易造成陳訴人的誤會，致引發民怨，應予檢討改進

- （一）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
-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第1項）……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第2項）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3款至第6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98年12月29日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2點緩起訴處分作業流程之第1款第1目(1)規定，檢察官於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時，應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同點第6款規定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執行流程如該要點附件十二之執行流程圖，該流程圖有關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之偵查階段，載明「當庭諭示辦理並請被告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簽名，（其中第3款及第4款並應先『得被告

同意』)及記明筆錄」。第3點第6款規定：為避免被告對緩起訴處分規定之誤解(如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等規定)，造成日後在執行上之疑義，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時，宜令其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如該要點附件十三)簽名或按指印……。

(二)第2次偵查庭，檢察官問被告(即陳訴人)是否願意支付金額，本案將緩起訴處分，經被告同意，檢察官當庭諭知本件緩起訴期間為1年，以及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之2、之3有關緩起訴處分之意義、相關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並提示該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甲聯)予被告閱覽。乙聯載明：本人茲已詳閱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完全瞭解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與相關法律及違背遵守或履行命令之法律效果，並同意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指定命令時自負前述相關責任。

(三)經查，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甲聯)敘明緩起訴後應遵守的事項，被告經檢察官二度偵查庭勸諭而勉為同意，乃於該應行注意事項乙聯簽名，自易誤認此時緩起訴處分已生效。嗣檢察官當庭諭知「本件擬為緩起訴處分，惟須俟正式公告終結偵查之結果後，始生效力」等語，易使人認為之後的程序僅係緩起訴處分之公文流程。實務過程實易造成陳訴人的誤會，致引發民怨，應予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劉德勳